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2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事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0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林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984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67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709,207,8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4,752,400.00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614,456,400.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2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401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600万元变更为7,334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5,600万股变更为7,334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并对《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予以修订。

同时,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决议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等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海宁海象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9,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海宁海象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海象”)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海宁海象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至人民币40,000万元。

公司将与海宁海象签订借款协议,向其提供不超过15,445.54万元人民币的借款,专项用于年产2,000万平方PCV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海宁海象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海宁海象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3.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议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对《股东大会事议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股东大会事议规则》。

3.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3.3《关于修订《独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对《独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事会议事规则》。

3.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3.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3.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8《关于修订《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对《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3.9《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3.10《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3.11《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3.12《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3.13《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3.14《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3.1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1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17《关于修订《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对《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3.18《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3.19《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5、《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营运资金需求,拟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拟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共计人民币8,000,000元及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产生的利息收益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需求,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6、《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854.25万元,具体投入及置换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1	年产2,000万平方PCV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7,456.82	3,854.25	3,854.2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88.72	-	-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	-
合计		61,445.54	3,854.25	3,854.25

(二)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94,752,400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92.34万元,本次拟置换292.34万元。

7、《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

7、《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有关事项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现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于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上午10:00,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3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建强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海宁海象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9,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海宁海象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海象”)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海宁海象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至人民币40,000万元。

公司将与海宁海象签订借款协议,向其提供不超过15,445.54万元人民币的借款,专项用于年产2,002万平方PCV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通过。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会议规则》。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理财产品,实现现金管理并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营运资金需求,拟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拟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共计人民币8,000,000元及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产生的利息收益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需求,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8,000,000元募集资金及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产生的利息收益补充流动资金。

6、《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854.25万元,具体投入及置换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1	年产2,000万平方PCV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7,456.82	3,854.25	3,854.2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88.72	-	-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	-
合计		61,445.54	3,854.25	3,854.25

(二)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94,752,400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92.34万元,本次拟置换292.34万元。

7、《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会议规则》。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理财产品,实现现金管理并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营运资金需求,拟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拟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共计人民币8,000,000元及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产生的利息收益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需求,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8,000,000元募集资金及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产生的利息收益补充流动资金。

6、《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854.25万元,具体投入及置换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1	年产2,000万平方PCV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7,456.82	3,854.25	3,854.2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88.72	-	-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	-
合计		61,445.54	3,854.25	3,854.25

(二)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94,752,400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92.34万元,本次拟置换292.34万元。

7、《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监事会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营运资金需求,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共计人民币8,000,000元及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产生的利息收益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需求,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8,000,000元募集资金及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产生的利息收益补充流动资金。

6、《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854.25万元,具体投入及置换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1	年产2,000万平方PCV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7,456.82	3,854.25	3,854.2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88.72	-	-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	-
合计		61,445.54	3,854.25	3,854.25

(二)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94,752,400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92.34万元,本次拟置换292.34万元。

7、《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监事会意见:公司拟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公司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维护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854.2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292.34万元置换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5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9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现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984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67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709,207,8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4,752,400.00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614,456,400.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2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401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600万元变更为7,334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5,600万股变更为7,334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

情况,公司决定对现有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予以修订,修订方案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800,000,000元,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总数为18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条 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4,000,000.00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80,000,0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